附件2：

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承诺书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，须提交项目成果清单及附件、高校收款证明或软硬件资源接收/使用证明。为高质量做好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，按时完成结题验收工作，校企双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学校项目负责人承诺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和成果等相关约定。

二、企业承诺按协议支付相关经费。

学校：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